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銷框架協議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冢訂立分銷框架協議，以繼續委任大冢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分銷商，於大冢業務所覆蓋的若干國家或地區分銷本集團的醫療器械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冢透過其附屬公司大冢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7%，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人士。因此，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冢訂立分銷框架協議。有關分銷框架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分銷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雙方：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大冢(作為分銷商)
- 年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主體事項：本公司將委任大冢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分銷商，於大冢業務所覆蓋的若干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及巴基斯坦)分銷本集團的產品。產品將包括藥物洗脫血管支架系統、球囊導管、壓力泵、Y型連接器元件、髖關節和膝關節產品等。
- 本集團亦將向大冢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銷售產品，以不時進行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代工生產及其他交易。
- 定價標準：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各產品之購買價將由相關分銷商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類似產品在各自市場上的現行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或醫院批准的可資比較의 招標價格)後議定。
- 本集團負責國際業務的相關部門將盡合理努力收集各市場的市場價格。每種產品在各自市場的銷售單價將在各份單獨協議內訂明。
- 產品的購買價可由訂約雙方在考慮特定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及現行市場價格的情況下，不時透過磋商及協議修訂。
- 支付條款：支付條款將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之各份分銷協議及須與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授予的信貸政策一致。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向分銷商供應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10.0	3.6
二零一八年	11.0	4.0
二零一九年	12.0	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0 ^[附註]	2.3

附註：該數字乃二零二零年全年的數字。

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年度交易金額	8.9	9.0	9.8

分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1) 過往交易金額；
- (2) 向分銷商業務所覆蓋的國家及地區所供應產品(包括特定新產品)的預計購買量；
- (3) 分銷商的銷量增長預估；及
- (4) 用以應對任何銷量意外增長的緩衝額。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之分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向分銷商供應醫療器械產品，主要包括藥物洗脫血管支架系統及球囊導管。本集團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向分銷商供應壓力泵、Y型連接器元件、連通管及壓力監測管；並預期向分銷商供應骨科及其他醫療器械設備。

由於大冢在其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利用該等分銷渠道提高本集團產品銷售對本集團有益。此外，由於將產生大量成本並耗用本公司資源，本集團僅為分銷其產品而在該等國家設置分銷網絡並不可行。因此，最佳選擇為利用分銷商已建立的網絡及彼等的服務。由於與分銷商訂立的若干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立分銷框架協議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委聘分銷商提供分銷服務。

由於本集團與大冢長期建立的關係及上述完善的分銷網絡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利益的董事)認為：(i)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達成的類似交易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作為一般規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服務協議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相似或相若的條款訂立。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無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及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查並評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亦將定期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多個業務板塊的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包括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醫療器械業務、大動脈及外周介入產品業務、神經介入產品業務、心臟瓣膜產品業務、手術機器人產品業務及其他業務。

大冢

大冢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7%的主要股東。大冢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股份代號：4578)。大冢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藥物、醫療器械設備、保健品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冢透過其附屬公司大冢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7%，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人士。因此，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蘆田典裕先生及黑木保久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大冢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分銷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其右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商」	指	將根據分銷框架協議提供分銷服務的大冢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分銷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大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分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冢」	指	大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的醫療器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藥物洗脫血管支架系統、球囊導管、壓力泵、Y型連接器元件、髖關節和膝關節產品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